



高等学校教材

电力企业管理学

北京动力经济学院 刘长垣 主编



高等学校教材

N142/01
电力企业管理学

北京动力经济学院 刘长垣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结合电力工业特点,系统地介绍了现代电力企业管理的基础理论和管理分析方法,全书共十六章,分别为:电力企业,电力经济管理基础,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基础,电力科学技术与信息管理,经营预测与决策,规划与计划管理,电价决策,财务决策与管理,电力建设管理,电网运行与调度管理,电网安全与可靠性管理,发电管理,供电与营业管理,电力设备管理,电力物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本书依照高等学校电力专业教学委员会技术经济组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而成,作为电力、动力、经济专业“电力企业管理”课程教材使用,也可用作电力系统干部继续教育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企业管理学/刘长垣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1998 重印

高等学校教材

ISBN 7-80125-635-2

I. 电… II. 刘… III. 电力工业-工业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N. F407.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221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 5 号 100044 <http://www.ccpp.com.cn>)

源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5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341 千字

印数 3941—7080 册 定价 14.1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是根据《能源部 1993~1995 年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计划》的决定,依照高等学校电力专业教学委员会技术经济组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作为电力类非电力管理工程专业所有电力、动力、经济专业“电力企业管理”课程教材使用,也可用作全国电力系统各类干部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本书在内容上结合了电力工业特点,系统地介绍了现代电力企业管理的基础理论和管理分析方法,包括:电力企业,电力经济管理基础,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基础,电力科学技术与信息管埋,经营预测与决策,规划与计划管理,电价决策,财务决策与管理,电力建设管理,电网运行与调度管理,电网安全与可靠性管理,发电管理,供电与营业管理,电力设备管理,电力物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等十六章。

本书由北京动力经济学院刘长坦任主编并撰写第一、二、三、七章,孙宏撰写第四、五、六、九、十二章;上海电力学院吴大器撰写第八、十六章;重庆大学冯祈善撰写第十、十一、十三章;上海电力学院朱明道撰写第十四、十五章。

本教材由华中理工大学王嘉霖教授主审。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著作、论文、文献、法规和刊物资料并得到了电力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有关部门的帮助与支持。在此,向主审和参考书的著作者及上述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还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热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电力企业	1
第一节 企业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组织形式	5
第三节 电力公司	14
第二章 电力经济管理基础	18
第一节 电力系统结构特征	18
第二节 电力工业基本特征	22
第三节 电力工业的基础产业特征	24
第四节 电力市场特征	26
第三章 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基础	29
第一节 企业管理概述	29
第二节 现代企业管理理论	30
第三节 企业管理职能理论	34
第四章 电力科学技术与信息管理	45
第一节 电力科技与信息概述	45
第二节 电力科技科技管理	46
第三节 电力企业管理信息	50
第四节 管理信息系统	52
第五节 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	55
第五章 经营预测与决策	65
第一节 电力企业经营管理概述	65
第二节 电力市场电力需求预测	66
第三节 电力企业经营决策	73
第六章 规划与计划管理	80
第一节 电力发展规划	80
第二节 电力供需平衡	85
第三节 经营计划	87
第四节 目标管理	90
第七章 电价决策	92
第一节 电价决策概述	92
第二节 电力商品价格决策	93

第三节	分类电价	96
第八章	财务决策与管理	98
第一节	财务决策与管理概述	98
第二节	资金筹措与管理	102
第三节	成本管理	112
第四节	销售收入与利润	116
第五节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118
第九章	电力建设管理	123
第一节	电力建设概述	123
第二节	电力建设市场与建设管理现代化	124
第三节	工程施工的网络计划技术	125
第十章	电网运行与调度管理	133
第一节	电网运行的基本要求	133
第二节	电网调度管理	134
第三节	电网调度管理的组织形式	136
第四节	电网正常运行调度管理	139
第五节	电网事故处理	144
第六节	电网经济运行调度管理	148
第十一章	电网安全与可靠性管理	153
第一节	电网安全管理	153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157
第三节	电网可靠性管理	160
第十二章	发电管理	167
第一节	发电厂的运行管理	167
第二节	火电厂的热能管理	170
第三节	发电厂环境保护	172
第十三章	供电与营业管理	175
第一节	供电运行管理	175
第二节	线路损失管理	178
第三节	营业管理	180
第十四章	电力设备管理	186
第一节	设备管理概述	186
第二节	设备寿命周期的前期管理	190
第三节	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191
第四节	设备修理	194
第五节	折旧和更新	200
第十五章	电力物资管理	205

第一节	物资管理概述	205
第二节	物资计划	206
第三节	物资存储	209
第四节	物资的供应、保管和节约	217
第五节	火电厂的燃料供应	219
第十六章	劳动人事管理	222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概述	222
第二节	人事管理	224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226
第四节	分配制度管理	231
第五节	劳动保险、职工福利和劳动保护	233

第一章 电 力 企 业

第一节 企 业

一、企业内涵

(一) 企业的概念

人类的社会生产活动是社会活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化程度也不同，生产组织形式也不同。任何社会形态，总有与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一定形式的基本生产单位。企业就是现代社会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是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企业在一定的环境中成长和发展，并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目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是运用生产要素独立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商品或劳务满足市场需求，谋取盈利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二) 企业的特征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有健全的市场活动主体。在多种类型的市场主体中，最基本的市场主体是企业。仅就企业作为生产力组织形式和市场经济主体来讲，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 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它运用自己的资产集积一定的生产要素，组成商品生产经营体系。

(2) 企业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通过交换以商品或劳务满足市场需求，为社会提供充足、合格、廉价的商品或劳务服务，并从这种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中依法纳税，向国家提供积累。这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3) 企业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它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创造价值谋求盈利，是以盈利为目标的经济组织。企业谋求盈利既是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必需，也是社会发展的必需。盈利是企业存在的动力，也是构成社会生产力的基础。

(4) 企业为满足社会需要和实现自身的目标，它要主动积极地发展企业的生产力，就必需具有自己的资产，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营者，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这是企业进行独立经济活动的基本经济条件与基础。

(5) 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进行独立的经济活动，既要依法进行，又要有法律保障。它在法律上必须是一个法律主体，具有行使民事权利能力和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法人企业。这是企业进行独立经济活动的基本法律条件和基础。

企业的上述特征，反映了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本质及其作为社会经济基本单位的性质和地位。

企业的发展状况影响整个社会发展。在生产领域，企业是社会生产力的基础，全部企

业生产力的总和构成社会生产力。通过合理组织（管理）生产力，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在交换领域，企业是实现商品交换的基本环节，通过商品销售活动和经济合同与其他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联系起来，形成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条件；在分配领域，国家要从企业取得税金和资产增值，职工要从企业获得劳动报酬。因此，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职工最终收入和生活水平，都取决于企业经营活动的成果——经济效益。社会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固然取决于企业的规模和数量，但是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每个企业的素质和活力。提高企业素质、增强企业活力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根本，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这是我们研究企业和企业管理科学的出发点和归宿。

二、企业系统结构

任何类型的企业，都有自己的系统结构。如果抽去企业技术工艺上的差别，则企业的系统结构是类同的。它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多层次的人-机系统，由企业系统要素、功能和流程反映。

（一）企业系统要素

企业是一个商品生产经营体系（系统），它为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经营目标，必须具备实现目标的特殊功能和条件。这就是必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财力、人力、物力以及反映这些要素相互结合运动的各种信息。因此，企业系统主要由财、人、物、信息等要素构成：

财力：包括资本、财产等；

人力：包括具有一定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工作技能和精神文明素质的劳动者；

物力：包括土地、建筑物、设施、机器设备、工具以及能源、原材料等物质生产资料；

信息：包括情报、资料、数据、指标、图表、报表、规章制度和标准等。

（二）企业系统功能

由上述企业系统要素组成的企业系统，可以抽象地看作是一个转换机构。其功能是将投入转换为产出，如图 1-1 所示。

企业系统的投入是各种要素的投入，这些要素经过转换机构的处理，产出物质产品和增值资金（利润）等成果。当然与此同时，也伴随着人的素质、能力提高、局部技术革新、生产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水平的提高，以及产生具有新作用的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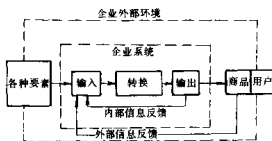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系统

（三）企业系统流程

企业系统流程包括生产产品流程、价值流程、组织流程和信息流程。

1. 产品流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商品的两重性：有用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的有用性包括物质实体和效用特征。物质实体表明商品是由何种物质制成的；效用特

征则表明商品的用途、性能等，如电能商品是由能源物质生成的，用于动力和照明……等。它是根据社会需求生产的产品形成的。企业系统的产品生产供应过程就是企业的产品流程。它也是企业的资源投入转换产出过程，如电力的发供电过程。

2. 企业的价值流程

企业的产品流程伴随着资金的筹措、投入、运用、耗费，获得资金成果的价值流程。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要耗费各种各样的资源，产品销售之后，要对各种耗费进行补偿，同时要实现企业目标——获得盈利。所以，对整个产品流程，要用货币形式从价值方面进行核算、监督、控制，使产品在充分利用资源和最有效率、最经济的条件下生产出来。这就需要有一个财务价值系统来表现企业的产品流程，并伴随着产品流程，以货币形态来反映、监督、控制、决策产品流程的资金运动过程。

3. 企业的组织流程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客体是物质产品及其生产经营活动，而主体则是人，是企业中各类员工，即劳动者（从普通员工到高层领导者）。他们的劳动（包括任用、调配、分工、协作、培训、考核、奖惩、升迁和报酬、福利以及对他们的质量、数量要求和比例关系等）都应按照企业产品流程、价值流程各部分的客观要求合理组织安排。在组织过程中，通过建立科学的组织机构和合理的规章制度，协调人事行为，加强劳动保护等途径，合理组织分工协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效率。这样的组织发展变化过程，就是企业的组织流程。

4. 企业的信息流程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是伴随信息进行的。通过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储存、调用、加工控制，为管理服务。它反映产品流程、价值流程、组织流程的运动过程，并对上述过程进行反映、调节、控制，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高效进行。

企业作为一个系统，从属于更大的系统。企业要根据国家法律、法令，根据国内、国际形势，市场状况，经济动向等方面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改革，以适应外部变化，满足社会需要，发展自己。这是因为，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影响、制约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有使自己的活动与社会环境协调，才能生存和发展，并对整个社会经济体系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电力企业是以电力系统（电网）形式组成的。除了技术、工艺、产品有自己的特点外均具有一般企业的内涵、特征和系统。

三、现代企业制度

（一）现代企业制度含义

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企业包括电力工业企业，是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下的工厂式企业。实行的是工厂制的制度，政企不分，产权关系模糊，责权利不一致，企业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国家对电力企业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企业利润大部分上交财政。企业不能自主经营，既缺乏动力也缺乏竞争的压力，企业活力不足，企业行为难以规范，经济效益较低。这种情况根本无法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深化企业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符合前述企业内涵的市场经济主体——企业。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

和主体，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宏观框架的同时，必须重塑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企业，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现代企业制度是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特征，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态的新型企业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特征

（1）产权关系清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而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2）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受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责。

（4）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政府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破产。

（5）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从而实现科学管理。

综上所述，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确立法人财产权→受自身利益趋向，企业对价格信号作出积极反应→企业成为资源配置的载体→实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的必然内在逻辑关系。

（三）现代企业制度主要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的五个特征全面地表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其主要内容为：

（1）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竞争主体，就必须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出资者为此构造了一种经营组织，并使其人格化，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这就是企业法人。建立企业法人制度，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不仅做到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负责。企业法人财产是其行为能力的基础。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构造的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与资产增值均归出资者所有，并在国家、企业、其他出资者和职工之间正确分配。

（2）有限责任制度。其内容为：一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

（3）科学的组织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有一套科学、完整的组织结构。它通过规范的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分明，并形成制约关系。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证。现代经济中，公司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

（4）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从克服我国现有企业管理制度的弊端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出

发，建立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重点是对企业的机构设置、用工制度、工资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改革，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体系。

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主要组织形式，它较全面地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是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组织形式

一、现代企业组织形式概述

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或投资者的构成，有多种组织形式。其基本形式有：①独资企业，②合伙企业，③公司制企业。

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属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企业全部法律责任。企业是由单一投资者或若干合伙人组成的。

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属法人企业。按照债务责任或资本是否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等类型。

我国公司，除按上述国际上通常的企业组织形式分类外，还有国家独资公司，国有国营企业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它们均属有限责任公司一类。

上述诸多企业组织形式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公司制企业（以下简称公司），是现代企业的科学的主要组织形式。

二、公司制企业（公司）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制企业的概念可以概括为：公司是指依法定条件程序，由出资者共同出资联合组成的有独立注册资本，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企业。

公司的上述概念具有“法”的规定性。它是根据《公司法》界定的。对公司的内涵作出界定，明确其性质，是组建规范化公司制企业，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健康发展极为重要的问题。

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涌现出一大批公司。电力工业的企业组织形式，也由原来的生产型企业向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变，组建了一批公司。这些公司虽然还不具备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定公司内涵，但已是向公司制企业发展的雏型，应积极创造条件，按规范化的公司要求进行改造。

（二）公司的特征

（1）公司是依法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作为依法组成的法人，它包括：①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建成法人企业。②公司必须有自己的独立的资产，是一个资产-经营一体化的经济组织。③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以及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相应的从业人员、制度等。④公司必须独立承担责任。公司以自己的名称（名义）进行活动，对它的法定代表人任在其权限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视公司类型不同负有全部或部分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债务，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一特征可以概括为：①公司的营业特征。营业就是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的目的是使公司资产增值依法获得最大利润，从而使出资的股东也因此获取经济效益。②公司的商事特征。公司的商事特征由营业特征决定，它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行政机关和非商事性的公司。商事性也即是商业运营，它揭示了公司属于经营性企业的内涵。③公司的行业特征。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可以在不同行业中通用。

(3) 公司是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联合经营的经济组织。其特点是：①由两人以上出资者的资本集合而组成的经济实体。联合出资即资本集合是公司的本质特征，它既是出资人的联合，也是资产的联合，兼有人合与资合的性质，所以公司是由人和财产进行的联合。②出资是股东的义务，股东均需有自己的出资份额。公司的财产是由股东的出资转化而来的，公司具有法人财产所有权，股东具有公司财产的最终所有权。③股东根据出资额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义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4) 公司是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这一特征除了公司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的准则之外，还有：①依法登记注册。②依法定要求必须订立公司章程，载明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一经登记注册，便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公司内部的法律规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企业，作为商事主体的公司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进行商业登记。

(三) 公司的作用

从历史角度看，公司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而出现的。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扩大，需要集中较大规模的资本才能兴办规模较大的企业。而独资、合伙企业难于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从而出现了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的产生与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

公司一经出现，就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企业组织形式。这种重要作用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的专业化协作，实现规模经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

(2) 公司有利于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利用。有利于综合利用资金，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

(3) 有利于采用先进技术、新工艺、推进技术进步，从而提高生产率和企业竞争能力。

(4) 有利于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的组织形式及其内部组织制度，有利于集中公司资源，统筹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

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而公司则是现代企业中重要的、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这种由法律来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能够有效的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产权关系明晰，组织管理体制科学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有利于大规模筹集资金，而风险分散；能够既有利地保障所有者的权益，又赋予经营者充分的自主权，从产权关系和财产组织方式上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行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解除国家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有利于发展生产力。

总之，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已被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是大幅度提高生产力，提高企业效率和效益的科学组织形式。

三、公司的类型

(一) 公司的法律形式

公司的法律形式，是指从法律形式角度考察公司的形式。即从公司承担的法律研究公司的形式。

公司的法律责任形式，是以公司的债务清偿责任形式反映的。公司的债务清偿责任形式，既反映了公司内部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也反映了公司与外部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债务清偿责任的形式，是公司的法律形式，是公司的基本形式。

按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形式划分公司形式有以下几类。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其特点是：①无限公司必须由两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所组成；②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是无限公司与其他公司最根本的不同点。就公司而言，无限公司的债务，不能象有限责任公司那样，仅以公司的全部财产为限来清偿债务；就公司股东而言，无限公司的债务清偿不能以其财产为限，即不能以股东的出资额为限，股东的任何财产（破产时法律规定不用来清偿的个人财产除外）都可用来抵债。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法律规定的两人以上，若干人以下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其特点是：①有限公司是以股东出资额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人组织，股东只对公司负其出资额为限的责任，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②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都有最高人数的限制。有的国家立法规定了有限公司不得超过的人数；③有限公司不能公开向社会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有限公司的股东有各自的股份以及股份的权利证书，但它称作股单。股单和股票不同，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买卖。而股单只是一种权利证书，所以它不能买卖。④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的转让有严格的限制。股东出资额的转让由公司批准，并在公司登记。⑤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涉及社会上其他公众利益，其经营状况也没有必要公开，这些都是其非公开性的表现。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股份有限公司简单，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设立。有限公司的成立，可以由一个或几个人发起，股东的出资金额在公司成立时必须缴足。有限公司的组织也比较简单，可以由一个或几个董事管理，是否设监察人由公司自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集方法及决议方法也简便易行。

3.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若干人以下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其特点是：①两合公司须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其中每种股东至少须有一人以上，这是两合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存续的必要条件。如只剩下一种股东，两合公司即告解散或变更成另一种公司。②两

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特点，但以无限公司的特点为主。在法律规定上，除对有限责任股东的特别规定外，大都准用或适用无限公司的规定。③两合公司本身的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基本相同。

4.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系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设立的，全部资本分为均等的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财产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①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企业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有完备的组织制度与机构、有完全独立的法人财产及法律责任，最充分地表现了法人组织所具有的法律特征。②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与无限公司不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其资本，而不在于股东个人。公司资本不仅是公司赖以经营的基本条件，而且是公司债权人的基本担保，由此决定了股东只能以现金或实物出资，而不能以信用或劳务出资。同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的人身地位不甚重要，因此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任何合法持有股票的人都是公司的股东，但不能退股。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的人数以上。股东的人数与公司的规模有关，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作用在于面向社会广泛集资，兴办较大的企业，因此在人数上应有一定的下限而不规定上限。④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均等的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资本的股份化不仅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募集社会资金发行股票的需要，而且也便于公司的核算管理和股东权利的确定和行使。如公司的分红是以股份为单位计算的，而股东权利的大小又是依据其拥有股份的多少确定的，实行同股同利，利益共享；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并分担风险，除此之外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不负任何责任，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决议扩大股东的责任范围。这种有限责任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具有的最突出的特点。同时也是它区别于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重要特征。

（二）总公司与分公司

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应的一个概念。许多大型公司的业务分布跨省、跨地区，甚至跨国，直接从事公司业务的是公司所设置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这些隶属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就是所谓的分公司，而公司本身则称之为总公司。

分公司与总公司的关系虽然同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关系有些类似，但分公司的法律地位与子公司完全不同，它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人资格。具体表现在：①分公司没有自己的公司章程、甚至名称，因而只能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活动，但可以在总公司的名称之后加上分公司的字样；②分公司一般也不设董事会等整套管理机构，而只有业务管理人员；③分公司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其实际占有、使用的财产是作为总公司的财产而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④分公司的业务活动结果由总公司承受，总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分公司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⑤分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只在当地履行登记和营业手续即可。因此，分公司实际并非单一独立的公司，而与其总公司是同一公司，是总公司的组成部分或业务机构。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家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对另一家公司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此对应，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即为子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着特殊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特征是：①子公司受母公司的实际控制。实际控制是指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有实际的决策权，其中尤为重要是能够决定子公司董事会的组成。②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是基于股权的占有或控制协议。根据股东会多数表决原则，拥有股份越多，越能取得对公司事务的决定权。因此，一个公司如果拥有了另一个公司的50%以上的股份，就能够对该公司实行控制。但实际上由于股份的分散，只要拥有不足50%的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就能够获得股东会表决权的多数，即可取得控制的地位。除股份控制方式之外，还可通过订立某种特殊契约或协议而使某一公司处于另一公司的支配之下，以形成母、子公司关系。需要指出的是，对母、子公司概念的法律规定和解释各国不尽一致。③母公司、子公司各为独立的法人。尽管子公司处于受母公司实际控制的地位，但在法律上，子公司仍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公司企业。它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和章程，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财产与母公司的财产彼此独立，各有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在法律财务责任上，互不连带，各负其责。

(四) 控股公司

所谓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持有某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而对其实行控制的公司。控股公司实际上就是母公司。但也有不同的理论说法：母公司与控股公司并非完全相同，控股公司必然是母公司，但母公司不一定是通过持有股权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的。同时，控股公司本身也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粹的控股公司，其设立的唯一目的只是为了掌握子公司的股份，对其实行控制，而其本身不从事任何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如一些专门从事资产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公司等；另一类是混合控股公司，它除了控制子公司的活动外，本身也进行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各个国家情况不同，有不同的规定。我国在这方面没有特别规定。

控股公司主要是通过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或向其他公司投资入股，或成立新的公司等办法来掌握众多的资本，实现其控股意图。和企业兼并相比较，控股公司的参与制花费较少，却能较快的实现资本集中，并能享受子公司的优势而无须承担子公司的债务，因而控股公司在国外发展很快。控股公司一般都掌握一个主要股份公司的股票控制权，并以其为母公司，去掌握和控制更多的子公司，从而形成以母公司为核心的金字塔型控制体系。由于募股方式的多样化，股权日益分散，控股公司并不需要掌握半数以上的股份，就能控制其他公司的发展，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企业集团。控股公司在加速企业之间的联合，合理调整企业的产业结构和资源有效配置，更多地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等方面能发挥很大作用，会带动企业走向集约化、集团化发展的道路，促进经济的繁荣。

公司除了按其最本质的法律形式和性质分类外，还可按公司经营内容、生产技术联系、公司的地区分布特性分类。按公司经营内容可分工业公司、商业公司、工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公司、咨询公司……；按生产技术联系特性分类，如电力公司、冶金公司、煤炭公司……；按地区分布分类有地区性公司、跨地区性公司、全国性公司和跨国公司

等等。

公司的分类是从不同角度考察公司特性，加以归类的，这些分类有利于对公司的研究分析和组织管理。

四、股份公司分析

（一）股份制概念

股份制是指通过募集股份筹集资本，建立股份制企业，进行资产经营的企业组织制度。股份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的典型组织形式。

广义的股份公司，泛指通过不同份额的资本集中，联合进行资产经营的公司。它包括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狭义的股份公司，是指通过发行（募集）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并以出资额为限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出资者联合进行资产经营的公司。它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专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利弊

1.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缺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是：①股东人数较少，有上限限制（一般为5人以上50人以下），股东人数不多，有利于沟通、协调；②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清偿责任，风险较小；③不发行股票，只发股权证，股权证不上市交易，因此内外联系比较简单，较易组建；④公司一般采用董事长和总经理一人兼任，集公司决策与指挥权于一体，内部实行直线领导，组织机构简单明确。

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缺点是：①公司只负有限责任，其信用程度不高；②股东转让股份较难，必须征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办理相应的手续。

2.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缺点

（1）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优点有：①有利于筹集资金，公司有发展的可能性。通过发行股票筹资，每股股份的金额较小，有利于集中闲散资金汇集成大的资本，兴办较大规模的企业。②公司有一定的永续性。公司实行的是股东所有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公司完全脱离个人而成为一种独立的资本组织，公司经营的事业不会因股东个人因素而受影响。只要公司经营有方，就有一定程度的永续性。③公司实行资本证券化，股东持有股份以股票形式在证券交易市场自由转让，保持资本的流动性，有利于竞争，有利于从外部约束企业经营行为，推动公司不断改进经营管理，以谋求更大利润和发展。资本的证券化、商品化也有利于刺激公众的投资心理，吸引资金，总之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股东来讲，所有权转移方便，股票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根据个人意愿买进卖出。④公司员工可以购买股份入股，成为股东。这就可以使公司经营成果与员工切身利益直接连结，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管理。⑤公司有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机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行使公司决策权力和监督权力，可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能由以总经理为首的各方面专家来执行。他们都是企业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行，能比股东更有效地管理公司，提高管理效率。

（2）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缺点有：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组建，而且还